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 12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考虑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发生的合理波动，以及公司自身价值、历史股价等多种因素，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出具回购预案时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其回购价格上限，故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确定为 12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 1.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